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其服务年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基于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为精准对接全球市场客户需求、增强企业综合实力与国际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自行或由旗下子公司出资在埃及设立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

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